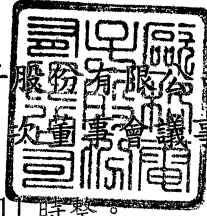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

開會地點：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李廣浩、莊豐裕、李文瀚、韓東蓮、黃章慶、李宛庭(視訊)、林瑞峰、張甲賢、黃榮文、張信芳、吳恩銘共11人。

請假或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陳政伶 副總經理、杜效華 稽核主任共2人。

主席：董事長 李廣浩 記 錄：林瑞峰

宣佈開會：達法定人數，謹宣佈開會。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 二、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
-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截至112年9月30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截至112年9月30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明細，請參閱附件1。

3. 本公司已說明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前述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用印蓋章。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何瑞軒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2。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並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內容列入評估項目，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3. 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有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 3。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 4。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案由：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 4%~8% 為員工酬勞，以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 在上市公司產業類別中，本公司歸類為「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從該產業類別中，挑選出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相近之同業，就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金額、提撥比率做一比較，請參閱附件 5。

3. 考量本公司歷年員工酬勞、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及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6%，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 3%，以作為年度預算編製及當年度認列入帳基礎，以上擬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辦理，本次辦理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擬訂定認股基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相關

作業事項說明如下：

(1) 本次提出申請認購之認股人均為符合認購資格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及員工，依其所核定之可認購股數範圍內，進行認購庫藏股票。本次認股之經理人及員工名單，以及其預計認購股數，請參閱附件 6。

(2) 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 12.34 元。

(3) 認購繳款期間：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

2. 本次辦理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認股案，分別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董事李宛庭小姐及董事林瑞峰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七) 案由：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於 112 年底前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2. 擬委任本公司林瑞峰先生擔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盧冠豪先生擔任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其相關個人簡歷，請參閱附件 7。

(本案董事林瑞峰先生，因擬被委任為資訊安全專責主管，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 席：李廣浩



記 錄：林瑞峰

